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林首旗

相　對　人　陳雅綺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⑴⑵民國(下同)111年8月26日、⑶113年5月1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⑴新台幣（下同）8,800,000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⑵4,320,000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1年8月23日、⑶7,200,000元之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3年5月1日；清償日期、利息(率)、違約金..等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日向聲請人借款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..等約定。詎相對人自115年6月16日起即未陸續繳納本息，依貸款約定書第9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借款已視同全部到期，現尚欠本金12,940,282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為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(個人戶授信專用)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

單、催告函暨退件信封(以上均為影本)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9月21日新院瑞民祐115司拍203字第40599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5年10月9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一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　孔怡璇